

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新聘高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王冬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

二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张维炯、曹惠民、江宪、黄天祐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